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和了解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 2、通过对陶士青女士、陈剑嵩先生、郑维先生、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沈文忠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陶士青女士、陈剑嵩先生、郑维先生、杨 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 名沈文忠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 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 | 事会第 |
|-----------------------------------|-----|
| 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 |
| | |
| | |

| 独立董事签署: | | |
|---------|---------|---------|
| | | |
| 张 诚 | 杨隽萍 | 孙建辉 |

2023年6月8日